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5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安特磁材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有限	指	安特磁材前身，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诸磁厂	指	诸暨磁性材料厂
华能诸磁厂	指	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
子公司	指	纳入安特磁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安特磁材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江苏安特	指	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子公司
鞍山安特	指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子公司
溧水安特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注销
浙江安立	指	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江苏安特的全资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诸暨安昌	指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特磁材股东
诸暨安民	指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特磁材股东
东东编织	指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安特磁材关联方
诸暨机电	指	诸暨市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广丰磁材	指	原名为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更名为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更名为东阳市天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安特磁材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 75%，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富疆	指	浙江富疆新材料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陇新化工	指	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林源矿业	指	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诸暨安和	指	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鞍钢实业	指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鞍钢铁粉公司	指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鞍钢众元	指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关联方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9198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浙六和法意（2024）第 103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或/及其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4）第 1035-1 号

致：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安特磁材委托，作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安特磁材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安特磁材如下保证：

(一)安特磁材已经提供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安特磁材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安特磁材提供给六和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安特磁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安特磁材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安特磁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特磁材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舟山、义乌、湖州、温州、嘉兴、宁波设有分所。

六和律师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孙芸律师、王恺煜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孙芸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3301201311860334

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重组等的法律服务事务。

（二）王恺煜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3301201810032216

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并购重组等的法律服务事务。

六和律师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联系地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邮编：310013。

二、制作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挂牌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安特磁材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六和律师与安特磁材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挂牌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之目的，对安特磁材及与安特磁材相关的其他关联企业及分支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安特磁材本次挂牌方案；

3、审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安特磁材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主要财产、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税务、公司的治理结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三会规范运作等问题，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进行规范并提出建议或处置措施；

4、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安特磁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辅导及培训；

5、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

6、协助安特磁材拟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其规范运作提出法律建议，协助安特磁材完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 7、协助对参与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工作中有关中介机构的资格进行审查核验；
- 8、对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挂牌提出的问询及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 9、对安特磁材提交的本次挂牌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 10、与安特磁材申请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六和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安特磁材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安特磁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本次挂牌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安特磁材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安特磁材、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安特磁材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安特磁材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安特磁材就本次挂牌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安特磁材本次挂牌方案，起草安特磁材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安特磁材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安特磁材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安特磁材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安特磁材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发出询证函等书面文件，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在询证函等书面文件中特别提示被询证单位或个人，在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中所作出的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六和律师所信赖，作出该等确认或证明的单位或个人须对其确认或证明的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5、六和律师已经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完成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的基础上，依照《证券法》

《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复核通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安特磁材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安特磁材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6月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六和律师查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安特磁材本次挂牌事宜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外，已获得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安特磁材系由其前身安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兴、施杨忠、何铁成、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共同发起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428975 的《营业执照》。安特磁材现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兴，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安特磁材持续经营时间自安特有限 2005 年 7 月 7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满两年。

根据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安特磁材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安特磁材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⑤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信证券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其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资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2）经核查，安特磁材系由其前身安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428975 的《营业执照》。安特磁材持续经营时间自安特有限 2005 年 7 月 7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

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在报告期内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6）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计算)分别为 6,636.55 万元、6,576.1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36.55 万元、6,576.1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07%、22.78%,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9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32,356.56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

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1 日，王兴、何铁成、施杨忠、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5 位安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安特有限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安特有限取得[2020]330600ZB0002753《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安特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521 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安特有限净资产 94,982,001.66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合为安特磁材的股本，折股比例为 1.5830:1，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 34,982,00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安特磁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总股本为 6,000 万元，每股 1 元。

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认购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在安特有限的出资比例 (%)	对应安特有限的净资产 (元)	认购安特磁材股份数量 (万股)	占安特磁材股本总额比例 (%)
1	王兴	75.77	71,967,862.658	4546.2	75.77
2	何铁成	1.025	973,565.517	61.5	1.025
3	施杨忠	1.025	973,565.517	61.5	1.025
4	诸暨安昌	11.50	10,922,930.191	690	11.50
5	诸暨安民	10.68	10,144,077.777	640.8	10.68
	合计	100	94,982,001.66	6,000	1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特磁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向安特磁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146242897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2、关于发起人的资格

安特磁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安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位自然人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等 2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以上股东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设立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的下列条件：

（1）发起人为安特有限 3 位自然人股东和 2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2）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安特磁材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未高于安特磁材前身安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94,982,001.66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为安特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特磁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 年 12 月 13 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该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安特磁材，并以安特有限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94,982,001.66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折合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安特磁材的资本公积。

此外，该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安特磁材的债权债务承继、筹备工作小组的组成及授权、协议各方作为股东享有或承担的权利或义务、协议各方相互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六和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审计

2020 年 12 月 12 日，经对安特有限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11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20]1052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9,477,129.92 元，负债为 184,495,128.26 元，净资产为 94,982,001.66 元。

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依据。

2、资产评估

2020 年 12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79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特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10,347,944.45 元，总负债为 184,495,128.26 元，净资产为 125,852,816.69 元。

经六和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安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安特磁材设立过程中并未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调账。

3、验资

2020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69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论，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安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4,982,001.6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4,982,001.66元。

经六和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报告时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2月28日，安特磁材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为安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安特磁材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安特磁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安特磁材的业务独立

根据安特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安特磁材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特磁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安特磁材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安特磁材《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安特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安特磁材财务资料、安特磁材的资产权属证书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安特磁材的人员独立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特磁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安特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安特磁材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安特磁材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安特磁材的机构独立

根据安特磁材《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安特磁材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安特磁材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并管理综合管理办公室、生产保障部、安全环保部、物资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品质管理部、研发中心、粘结磁制造部、烧结磁制造部，下设财务负责人并管理财务部。

根据安特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章程》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上述机构按照安特磁材《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安特磁材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

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安特磁材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营业执照》、相关纳税申报材料、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1、安特磁材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安特磁材系安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安特有限全体股东，分别为王兴、施杨忠、何铁成等 3 位自然人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等 2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 3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兴，男，1963 年生，中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33062519630117****，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铁成，男，1947 年生，中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33062519470306****，已于 2022 年 5 月逝世。

施杨忠，男，1959 年生，中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33062519591220****，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2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诸暨安昌

诸暨安昌系由安特有限股东职工持股会中的 42 名成员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

平台。

安特磁材设立时，诸暨安昌持有安特磁材股份 690 万股，占安特磁材股份总数的 11.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持有安特磁材股份 690 万股，占安特磁材股份总数的 11.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G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7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郦金星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1}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郦金星	5	1.7857	23	屠玉君	5	1.7857
2	袁燕明	30	10.7144	24	郦志伟	5	1.7857
3	周乐天	25	8.9287	25	李文忠	5	1.7857
4	王兴	25	8.9288	26	赵国芳	5	1.7857
5	邵悦琴	10	3.5715	27	赵慧君	5	1.7857
6	杨宣红	5	1.7857	28	陈苗法	5	1.7857
7	赵永	5	1.7857	29	傅巨华	5	1.7857
8	赵若奇	5	1.7857	30	孙晓均	5	1.7857
9	周曰德	5	1.7857	31	袁宝英	5	1.7857
10	徐正海	5	1.7857	32	赵洛艺	5	1.7857
11	吴爱英 ^{註2}	5	1.7857	33	楼银华	5	1.7857
12	蔡花园	5	1.7857	34	张卓娅	5	1.7857
13	石小萍 ^{註3}	5	1.7857	35	郦仲方	5	1.7857
14	倪基凤	5	1.7857	36	石丽华	5	1.7857
15	寿奎楹	5	1.7857	37	郭生德	5	1.7857
16	陈良	5	1.7857	38	马玉燕	5	1.7857
17	张光明	5	1.7857	39	楼孝红	5	1.7857
18	赵复生	5	1.7857	40	唐建雯	5	1.7857
19	姚丹霞	5	1.7857	41	郑建均	5	1.7857
20	何丽萍	5	1.7857	42	施杨忠	5	1.7857
21	张永祥	5	1.7857	合计		280	100
22	赵晓丽	5	1.7857				

注 1：除酆金星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注 2：根据（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吴爱英持有的该等诸暨安昌财产份额系其代理边周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注 3：石小萍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的兄弟的配偶。

（2）诸暨安民

诸暨安民系安特磁材原职工持股会中的 41 名成员组成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安特磁材设立时，诸暨安民持有安特磁材股份 640.8 万股，占安特磁材股份总数的 10.6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民持有安特磁材股份 640.8 万股，占安特磁材股份总数的 10.6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5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6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雅英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卞雅英	25	9.6151	22	王凤梅	5	1.9231
2	钱文焕	25	9.6151	23	屠俊儿	5	1.9231
3	邵士龙	10	3.8462	24	酆明超	5	1.9231
4	周飞跃	10	3.8461	25	余洪仁	5	1.9231
5	姚伯能	10	3.8461	26	叶小云	5	1.9231
6	郑苗英	10	3.8461	27	虞纪忠	5	1.9231
7	曹永平	5	1.9231	28	石佳根	5	1.9231
8	徐萍	5	1.9231	29	汤益文	5	1.9231
9	酆薇	5	1.9231	30	袁文英	5	1.9231
10	朱美岚	5	1.9231	31	陈建红	5	1.9231
11	何玲爱	5	1.9231	32	俞明芳	5	1.9231
12	王培德	5	1.9231	33	鲁道平	5	1.9231
13	赵伟昌	5	1.9231	34	赵满芳	5	1.9231
14	章程	5	1.9231	35	张秀青	5	1.9231
15	李国成	5	1.9231	36	杨永夫	5	1.9231
16	江飞红	5	1.9231	37	吴满英	5	1.92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尉秀丽	5	1.9231	38	黄基民	5	1.9231
18	陈水根	5	1.9231	39	章桥英	5	1.9231
19	陈家平	5	1.9231	40	蒋婷丽	4.7917	1.8429
20	戚月英	5	1.9231	41	蒋伦克	0.2083	0.0801
21	蔡湄彩	5	1.9231	合计		260	100

注：除卞雅英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安特磁材的现有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0、2022年6月，股权继承”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现有股东共6名，分别为王兴、施杨忠、何枫、何超等4位自然人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等2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除何枫、何超2位自然人股东外，安特磁材其余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枫、何超等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安特磁材0.5125%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枫，女，1975年生，中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75112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超，男，1980年生，中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0081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安特磁材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的出资资格

经六和律师核查，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且依法存续；安特磁材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安特磁材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六和律师访谈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各合伙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安特磁材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或者个人积蓄；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因此，诸暨安昌、诸暨安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安特磁材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

1、关于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

安特磁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安特有限的 5 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共有 6 位股东。经穿透核查，安特磁材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及设立后至今的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安特磁材 5 位发起人股东及 6 位现有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安特磁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全部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安特磁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安特磁材整体变更设立安特磁材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安特有限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583: 1 的比例折为安特磁材的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6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特磁材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六和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安特磁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安特磁材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安特磁材为安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安特磁材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安特磁材由安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安特磁材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安特磁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转移给安特磁材的情形。

安特磁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安特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等资产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安特磁材，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安特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报告期内，王兴直接持有安特磁材 75.77% 股权，通过诸暨安

昌间接持有安特磁材 1.0268%股权，王兴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安特磁材 76.7968%股权；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一直担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王兴为安特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安特磁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王兴的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安特磁材及其前身股本的演变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1971 年，诸磁厂成立

1971 年 2 月，浙江省诸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作出《关于同意建立诸暨县城关镇磁钢厂的批复》，同意建立镇属磁钢厂。后更名为诸磁厂。

2、1982 年 11 月，办理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登记

为全面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制度，国务院于 1982 年 8 月 9 日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包括国营工商企业、联营、合营的工商企业等，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五条规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名称、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资金总额等。

根据上述规定，诸磁厂报送了《工业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登记表》，载明：企业名称为诸暨磁性材料厂，开业日期 1971 年 5 月，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资金数额为 1,919,674 元等内容。主管部门诸暨县经济委员会与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就此出具了“准予登记”的意见。

1982 年 11 月 5 日，诸暨县经济委员会与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合办诸暨磁性材料厂的协议书》，约定由诸暨县经济委员会和诸暨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合资经营诸磁厂，企业性质为全民、集体联营企业。

1982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诸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同意换照”意见并向诸磁厂签发营业执照。

3、1996 年 12 月，诸磁厂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

1996 年 12 月 9 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决定》（诸国资（1996）21 号），该文件载明：“经国资总公司研究决定，在对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离退休人员、精简职工、职工遗属及部分债务进行分流、剥离的前提下，由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

兼并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此后, 诸磁厂根据上述决定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

4、1999 年 2 月,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12 月, 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 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 45 号文件精神, 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1)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诸磁厂的相关情况

本次改制前的 1990 年 12 月, 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设立了华能诸磁厂。1990 年 12 月 24 日, 诸暨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1990 年 12 月 28 日, 诸暨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建立“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的批复》(诸计经(1990) 283 号), 同意建立华能诸磁厂。1990 年 12 月, 华能诸磁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华能诸磁厂设立时注册资本 1,060 万元, 其中诸磁厂以厂房、机器设备等作价出资并持股 49%。

根据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入股职工、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王兴等,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 其自身无生产经营, 其所拥有的资产为 1990 年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形成的华能诸磁厂 49%股权、1996 年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权益、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以及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处土地使用权。

(2) 改制申请及批复

1997 年 12 月 15 日, 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 3 号”)。改制方案载明: 华能诸磁厂是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国有企业, 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 这次仅对诸磁厂的资产进行改组; 1990 年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与诸磁厂联营成立了华能诸磁厂, 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 51%的出资比例控股, 诸磁厂占 49%; 1996 年诸磁厂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 承担了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职工; 诸磁厂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 经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所有者权益为 139.27 万元; 诸磁厂有用地两宗, 一宗为搬迁后的新厂址, 座落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另一宗座落在艮塔路 10 弄内; 诸磁厂根据市委 1997(45) 号文件剥离提留净资产 511.98 万元后, 净资产为负 372.71 万元(不包括上述二宗土地及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 为实现“零资产”转制, 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以下方法冲抵企业的负资产: 1、坐落于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的新厂址用地按工业用地价的 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 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 2、将艮塔路 10 弄用地按住宅性质评估作价出让给诸磁厂, 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 该土地资产

及今后开发所得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达到“零资产”并入诸磁厂；经上述冲减弥补负资产后，诸磁厂净资产为“零”，在此基础上进行零资产增资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

注：根据六和律师对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的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除对华能诸磁厂持有 49%的股权及所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外，另持有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华能诸磁厂持股另外 45%）、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股权。根据该等主体的财务资料并经六和律师对相关企业经办人员、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乐天的访谈，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9 月、10 月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磁厂。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因此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同意诸磁厂按零资产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同意将诸磁厂新厂址的土地出让金，作为国家资本金冲抵诸磁厂 372.71 万元负资产；同意将位于艮塔路 10 弄的土地作为住宅用地性质，由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免缴的出让金作为国家资本金冲抵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 118 万元负资产。

（3）资产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 年 12 月 26 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 56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 年 10 月 31 日），华能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84.23 万元。

注：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及诸磁厂持有的华能诸磁厂持股比例，折算出诸磁厂拥有的净资产额为 139.27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3 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 号），经审查，关于诸磁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具备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颁发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具有签字资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适用的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操作符合要求，该项目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84.23 万元。

（4）股本设置及改制实施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共有 20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243.5 万元投资入股。

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

(5) 验资

1998 年 4 月 27 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 243.5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 202 人）243.5 万元。

(6) 登记和托管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 年 2 月 26 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合计股本金为 243.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240,000	50.9240	102	何铁成 ^注	50,000	2.0534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103	黄立平	5,000	0.2053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104	黄寅正	5,000	0.2053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105	陈丙良	5,000	0.2053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106	陈利英	5,000	0.2053
6	周乐天	5,000	0.2053	107	许伟萍	5,000	0.2053
7	周飞跃	5,000	0.2053	108	周世英	5,000	0.2053
8	姚伯能	5,000	0.2053	109	郝超	5,000	0.2053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110	钟夏英	5,000	0.2053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111	周幼兰	5,000	0.2053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112	郑秋朵	5,000	0.2053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113	杨万根	5,000	0.2053
13	赵永	5,000	0.2053	114	邵宝裕	5,000	0.2053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115	郭秋放	5,000	0.2053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116	金小青	5,000	0.2053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117	张凤玉	5,000	0.2053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118	陈慧蕙	5,000	0.2053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119	孙均贤	5,000	0.2053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120	余月英	5,000	0.2053
20	章程	5,000	0.2053	121	陈国英	5,000	0.2053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122	杨爱春	5,000	0.2053
22	酆明超	5,000	0.2053	123	黄国表	5,000	0.2053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124	袁文德	5,000	0.2053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125	陈彤	5,000	0.2053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126	周惠华	5,000	0.2053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127	张月朵	5,000	0.2053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128	王强	5,000	0.2053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129	陈秀琴	5,000	0.2053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130	寿元军	5,000	0.2053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131	陈福良	5,000	0.2053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132	陈彩红	5,000	0.2053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133	赵国英	5,000	0.2053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134	陈洪珍	5,000	0.2053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135	石美芳	5,000	0.2053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136	应建华	5,000	0.2053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137	石志芳	5,000	0.2053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138	陈美珍	5,000	0.2053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139	赵培祥	5,000	0.2053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140	吴继英	5,000	0.2053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141	周介雄	5,000	0.2053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142	张玲玲	5,000	0.2053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143	郑旭萍	5,000	0.2053
43	徐萍	5,000	0.2053	144	陈宝均	5,000	0.2053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145	沈宇明	5,000	0.2053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146	许晓燕	5,000	0.2053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147	赵汉文	25,000	1.0267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148	陈文君	5,000	0.2053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149	何琼丽	5,000	0.2053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150	徐秀仙	5,000	0.2053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151	石志余	5,000	0.2053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152	田荣向	5,000	0.2053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153	周满云	5,000	0.2053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154	周秋青	5,000	0.2053
54	郇薇	5,000	0.2053	155	郭剑飞	5,000	0.2053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156	孙云苗	5,000	0.2053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157	金锦银	5,000	0.2053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158	郭小红	5,000	0.2053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159	周莹	5,000	0.2053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160	钱国龙	5,000	0.2053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161	陈美琴	5,000	0.2053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162	周江	5,000	0.2053
62	郇仲方	5,000	0.2053	163	边炜	5,000	0.2053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164	何叶根	5,000	0.2053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165	蔡英	5,000	0.2053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166	劳根达	5,000	0.2053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66	郇金星	5,000	0.2053	167	陈幼华	5,000	0.2053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168	马国海	5,000	0.2053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169	石燕丽	5,000	0.2053
69	陈良	5,000	0.2053	170	吕祝秀	5,000	0.2053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171	边全灿	5,000	0.2053
71	郇志伟	5,000	0.2053	172	费跃	5,000	0.2053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173	高静	5,000	0.2053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174	黄贤军	5,000	0.2053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175	胡新美	5,000	0.2053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176	陈仲娟	5,000	0.2053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177	何仕杨	5,000	0.2053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178	杨凤英	5,000	0.2053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179	杨银法	5,000	0.2053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180	陈秀芳	5,000	0.2053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181	吴松英	5,000	0.2053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182	梁序梅	5,000	0.2053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183	胡美华	5,000	0.2053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184	丁幼民	5,000	0.2053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185	汪其良	5,000	0.2053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186	王惠玲	5,000	0.2053
86	孙依罗	5,000	0.2053	187	方云华	5,000	0.2053
87	郇伯千	5,000	0.2053	188	杨章英	5,000	0.2053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189	季伯英	5,000	0.2053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190	沈其刚	5,000	0.2053
90	石兄弟	5,000	0.2053	191	杨宣红	25,000	1.0267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192	陈宝林	5,000	0.2053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193	俞妙音	5,000	0.2053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194	王佳奇	5,000	0.2053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195	卜月利	5,000	0.2053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196	陈秀云	5,000	0.2053
96	周小丽	5,000	0.2053	197	黄维东	5,000	0.2053
97	应伟群	5,000	0.2053	198	朱芬霞	5,000	0.2053
98	李娄民	5,000	0.2053	199	冯瑛	5,000	0.2053
99	李志勇	25,000	1.0267	200	王燕燕	5,000	0.2053
100	柴素凤	5,000	0.2053	201	郭芳珍	5,000	0.2053
101	郇淑媛	5,000	0.2053	202	倪萍	5,000	0.2053

注：根据何铁成出具的说明及六和律师对何铁成、宣东的访谈，何铁成持有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当时同为诸磁厂员工的宣东代持。

（7）政府确认意见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年5月1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5、1999年至2005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105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金（元）	转让价格（元）
1	周小丽	王兴	5,000	5,000
2	应伟群	王兴	5,000	5,000
3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4	李志勇	王兴	25,000	25,000
5	柴素凤	王兴	5,000	5,000
6	酆淑媛	王兴	5,000	5,000
7	何铁成 ^{注 1-2}	王兴	25,000	25,000
8	黄立平	王兴	5,000	5,000
9	黄寅正	王兴	5,000	5,000
10	陈丙良	王兴	5,000	5,000
11	陈利英	王兴	5,000	5,000
12	许伟萍	王兴	5,000	5,000
13	周世英	王兴	5,000	5,000
14	郝超	王兴	5,000	5,000
15	钟夏英	王兴	5,000	5,000
16	周幼兰	王兴	5,000	5,000
17	郑秋朵	王兴	5,000	5,000
18	杨万根	王兴	5,000	5,000
19	邵宝裕	王兴	5,000	5,000
20	郭秋放	王兴	5,000	5,000
21	金小青	王兴	5,000	5,000
22	张凤玉	王兴	5,000	5,000
23	陈慧蕙	王兴	5,000	5,000
24	孙均贤	王兴	5,000	5,000
25	余月英	王兴	5,000	5,000
26	陈国英	王兴	5,000	5,000

27	杨爱春	王兴	5,000	5,000
28	黄国表	王兴	5,000	5,000
29	袁文德	王兴	5,000	5,000
30	陈彤	王兴	5,000	5,000
31	周惠华	王兴	5,000	5,000
32	张月朵	王兴	5,000	5,000
33	王强	王兴	5,000	5,000
34	陈秀琴	王兴	5,000	5,000
35	寿元军	王兴	5,000	5,000
36	陈福良	王兴	5,000	5,000
37	陈彩红	王兴	5,000	5,000
38	赵国英	王兴	5,000	5,000
39	陈洪珍	王兴	5,000	5,000
40	石美芳	王兴	5,000	5,000
41	应建华	王兴	5,000	5,000
42	石志芳	王兴	5,000	5,000
43	陈美珍	王兴	5,000	5,000
44	赵培祥	王兴	5,000	5,000
45	吴继英	王兴	5,000	5,000
46	周介雄	王兴	5,000	5,000
47	张玲玲	王兴	5,000	5,000
48	郑旭萍	王兴	5,000	5,000
49	陈宝均	王兴	5,000	5,000
50	沈宇明	王兴	5,000	5,000
51	许晓燕	王兴	5,000	5,000
52	赵汉文	王兴	25,000	25,000
53	陈文君	王兴	5,000	5,000
54	何琼丽	王兴	5,000	5,000
55	徐秀仙	王兴	5,000	5,000
56	石志余	王兴	5,000	5,000
57	田荣向	王兴	5,000	5,000
58	周满云	王兴	5,000	5,000
59	周秋青	王兴	5,000	5,000
60	郭剑飞	王兴	5,000	5,000
61	孙云苗	王兴	5,000	5,000
62	金锦银	王兴	5,000	5,000
63	郭小红	王兴	5,000	5,000
64	周莹	王兴	5,000	5,000
65	钱国龙	王兴	5,000	5,000
66	陈美琴	王兴	5,000	5,000
67	周江	王兴	5,000	5,000
68	边炜	王兴	5,000	5,000
69	何叶根	王兴	5,000	5,000

70	蔡英	王兴	5,000	5,000
71	劳根达	王兴	5,000	5,000
72	陈幼华	王兴	5,000	5,000
73	马国海	王兴	5,000	5,000
74	石燕丽	王兴	5,000	5,000
75	吕祝秀	王兴	5,000	5,000
76	边全灿	王兴	5,000	5,000
77	费跃	王兴	5,000	5,000
78	高静	王兴	5,000	5,000
79	黄贤军	王兴	5,000	5,000
80	胡新美	王兴	5,000	5,000
81	陈仲娟	王兴	5,000	5,000
82	何仕杨	王兴	5,000	5,000
83	杨凤英	王兴	5,000	5,000
84	杨银法	王兴	5,000	5,000
85	陈秀芳	王兴	5,000	5,000
86	吴松英	王兴	5,000	5,000
87	梁序梅	王兴	5,000	5,000
88	胡美华	王兴	5,000	5,000
89	丁幼民	王兴	5,000	5,000
90	汪其良	王兴	5,000	5,000
91	王惠玲	王兴	5,000	5,000
92	方云华	王兴	5,000	5,000
93	杨章英	王兴	5,000	5,000
94	季伯英	王兴	5,000	5,000
95	沈其刚	王兴	5,000	5,000
96	杨宣红	周乐天	20,000	20,000
97	陈宝林	王兴	5,000	5,000
98	俞妙音	王兴	5,000	5,000
99	王佳奇	王兴	5,000	5,000
100	卜月利	王兴	5,000	5,000
101	陈秀云	王兴	5,000	5,000
102	黄维东	王兴	5,000	5,000
103	朱芬霞	王兴	5,000	5,000
104	冯瑛	王兴	5,000	5,000
105	王燕燕	王兴	5,000	5,000
106	郭芳珍	王兴	5,000	5,000
107	倪萍	王兴	5,000	5,000

注 1：何铁成、杨宣红本次转让完成后仍为诸磁厂股东。其中，何铁成原持有 10 股，总计股本金 50,000 元，本次转让的股本金 25,000 元系代宣东持有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何铁成仍持有股本金 25,000 元；杨宣红原持有 5 股，总计股本金 25,000 元，本次转让后仍持有股本金 5,000 元。

注 2：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安特磁材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注 3：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让方签署的收款凭证、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及部分出让股东，除前述情况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另有说明外，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注 4：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职工个人股经董事会同意可在企业内部按规定转让，转让价格最高为入股实际出资额。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 2003 年 3 月，转让股东 87 名，转让股本金 4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9 名，转让股本金 9.5 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 6 月 19 日，转让股东 1 名，转让股本金 2 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 97 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830,000	75.1540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4	袁燕明	25,000	1.0267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56	酆薇	5,000	0.2053
8	周飞跃	5,000	0.2053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9	姚伯能	5,000	0.2053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11	邵悦琴	5,000	0.2053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12	袁永良	5,000	0.2053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15	赵永	5,000	0.2053	64	酆仲方	5,000	0.2053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68	酆金星	5,000	0.2053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22	章程	5,000	0.2053	71	陈良	5,000	0.2053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24	酆明超	5,000	0.2053	73	酆志伟	5,000	0.2053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88	孙依罗	5,000	0.2053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89	酆伯千	5,000	0.2053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90	王志伟	5,000	0.2053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91	郭利华	5,000	0.2053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92	石见弟	5,000	0.2053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93	周文燕	5,000	0.2053
45	徐萍	5,000	0.2053	94	周建来	5,000	0.2053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95	郑苗英	5,000	0.2053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96	郭美英	5,000	0.2053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97	张秋英	5,000	0.2053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			

(2)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诸磁厂共计进行8人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均为原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王志伟	王兴	5,000	5,000
郭利华		5,000	5,000
石见弟		5,000	5,000
周文燕	袁燕明	5,000	5,000
周建来	邵悦琴	5,000	5,000
郑苗英	袁永良	5,000	5,000
郭美英	周飞跃	5,000	5,000
张秋英	姚伯能	5,000	5,000

注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出让方签署的收款凭证、付款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上述股权转让受让股东及部分出让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另有说明外，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文燕、周建来、郑苗英、郭美英、张秋英等5人系向其同为诸磁厂股东的配偶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款实际并未支付；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另有说明外，其余股权转让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注2：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职工个人股经董事会同意可在企业内部按规定转让，转让价格最高为入股实际出资额。

2005年5月30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7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89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金（元）	比例（%）
1	王兴	1,845,000	75.7700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4	袁燕明	30,000	1.2320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8	周飞跃	10,000	0.4107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9	姚伯能	10,000	0.4107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11	邵悦琴	10,000	0.4107	56	郦薇	5,000	0.2053
12	袁永良	10,000	0.4107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15	赵永	5,000	0.2053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64	酆仲方	5,000	0.2053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22	章程	5,000	0.2053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68	酆金星	5,000	0.2053
24	酆明超	5,000	0.2053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71	陈良	5,000	0.2053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73	酆志伟	5,000	0.2053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88	孙依罗	5,000	0.2053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89	酆伯千	5,000	0.2053
45	徐萍	5,000	0.2053	/			

6、2005 年 7 月，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成立

(1) 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

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2）改制批复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3）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

根据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诸磁厂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诸暨磁性材料厂整体资产说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整体资产范围为诸磁厂（包括溧水分厂）、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诸暨市新兴磁材料研究所、华能诸磁厂、诸暨三灵机电实业公司。

根据该等主体的工商资料，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该等主体股权关系及注销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销时间
1	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诸磁厂直接持股 55%，通过华能 诸磁厂间接持股 45%	2005.5.10
2	诸暨市新兴磁材料研究所	诸磁厂直接持股 100%	2005.6.10
3	华能诸磁厂 ^{注 1}	诸磁厂直接持股 100%	2005.6.15
4	诸暨三灵机电实业公司 ^{注 2}	诸磁厂直接持股 100%	2005.7.6

注 1：华能诸磁厂注销前，联营方已向诸磁厂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能诸磁厂 51% 股权，具体转让过程如下：1999 年 1 月 8 日，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签署《中止联营协议》，提出中止联营并拟按实际出资额 602 万元受让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持有的华能诸磁厂 51% 股权；2003 年 8 月 22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诸天阳所（2003）估字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能诸磁厂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869,339.88 元；2003 年 9 月 28 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根据 2001 年 2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的证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该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能综合产业公司）与诸磁厂签订《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999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中止联营协议》因种种原因未能得到履行，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会议纪要》的精神及资产评估结果，同意诸磁厂出资 280 万元收购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在联营企业中的全部股份；2003 年 12 月，该等 2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给华能综合产业公司。

2005 年 6 月 9 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出具《关于要求办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注销的报告》，报告载明：华能诸磁厂是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2000 年 12 月更名为华能综合产

业公司)与诸磁厂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2003年9月双方终止联营,华能综合产业公司持有的股权已转让给诸磁厂,现同意由诸磁厂办理联营企业的注销手续。

2023年6月16日,华能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华能公司转让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股权事项,华能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收取了相应对价,依法进行了评估并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及评估结果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确认,作价公允,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注2:根据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于1996年12月9日作出的《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分解式兼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决定》(诸国资(1996)21号)等,诸暨三灵机电实业公司作为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附属企业于1996年并入诸磁厂。

2005年5月20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28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24,353,265.43元。

2005年6月25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35万元。

2005年7月7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	1,845	75.77
2	职工持股会 ^注	540	540	22.18
3	何铁成	25	25	1.025
4	施杨忠	25	25	1.025
合计		2,435	2,435	100

注:本次改制时,诸磁厂原89名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3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86人均以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名义间接持股。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

7、2020年9月,股权转让

为规范持股形式,职工持股会成员于2020年9月28日设立了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其设立当时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

2020年9月29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分别将其持有安特有限10.68%股权即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民、将其持有安特有限11.50%股权即2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暨安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安特有限任何股权。

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280 万元、260 万元。

注：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并未直接支付。根据职工持股会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会员大会决议，鉴于全体会员在持股会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权益比例完全一致，全体会员同意将包括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原职工持股会资产根据各会员持有的权益比例量化至各会员名下，由各会员通过其所在合伙企业享有。2022 年 1 月、3 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将包括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内的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各会员。

同日，安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	75.77
2	何铁成	25	1.025
3	施杨忠	25	1.025
4	诸暨安民	260	10.68
5	诸暨安昌	280	11.50
合计		2,435	100

8、2020 年 11 月，公司分立

（1）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分立前，安特有限于分立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28,585.1263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27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86.313624 万元。分立具体方案如下：

①公司资产的分割

自分立基准日起应当划归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包括位于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000702 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该等地块上的附属设施、构筑物，该等资产于分立基准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m²)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7	诸暨国用(2005)第 801-36 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42,089.9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950,766.46 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的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0,900,496.79 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778,382.69 元，固定资产 48,551,242.62 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27.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912,369.78 元，其中注册资本 2,335 万元（实收资本 2,335 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 14,950,766.46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50,766.46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②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A、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3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

B、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769.2296	75.77
2	诸暨安昌	268.5250	11.50
3	诸暨安民	249.3780	10.68
4	何铁成	23.9337	1.025
5	施杨忠	23.9337	1.025
合计		2,335.00	1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

③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 万元减少至 2,33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分立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8 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后，安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769.2296	75.77
2	何铁成	23.9337	1.025
3	施杨忠	23.9337	1.025
4	诸暨安民	249.3780	10.68
5	诸暨安昌	268.5250	11.50
合计		2,335	100

9、2020 年 12 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变更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签署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0、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2022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 3856 号《公证书》，载明安特磁材股东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去世，其于安特磁材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2022 年 6 月 15 日，何枫、何超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半继承被继承人何铁成持有的安特磁材 61.5 万股股份，继承后何枫、何超各持有安特磁材 30.75 万股股份（对应安特磁材股份比例为 0.5125%）。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安特磁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	75.77
2	施杨忠	61.5	1.025
3	何枫	30.75	0.5125
4	何超	30.75	0.5125
5	诸暨安民	640.8	10.68
6	诸暨安昌	690	11.50
合计		6,000	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其设立后股权变更情况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6 月 15 日，安特磁材已就上述股权继承事项相应变更《股东名册》。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准，其改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改制当时的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

六和律师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对诸磁厂及安特有限设立后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涉及此前退出股东 120 名，包括 1 名被代持股东，以下简称“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安特磁材亦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就当时未访谈历史股东刊登了访谈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32 名历史股东（包括 2 名在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阶段退出的股东）未能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工商登记资料、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该 32 名历史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当时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折算后累计占目前安特磁材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时点及工商登记情况
1	李娄民	5,000	5,000	6.57%	股份合作制阶段，200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2	郦淑媛	5,000	5,000		
3	陈丙良	5,000	5,000		
4	郝超	5,000	5,000		
5	钟夏英	5,000	5,000		
6	郑秋朵	5,000	5,000		
7	金小青	5,000	5,000		
8	陈国英	5,000	5,000		
9	袁文德	5,000	5,000		
10	周惠华	5,000	5,000		
11	张月朵	5,000	5,000		
12	石美芳	5,000	5,000		
13	石志芳	5,000	5,000		
14	陈美珍	5,000	5,000		
15	吴继英	5,000	5,000		
16	张玲玲	5,000	5,000		
17	郑旭萍	5,000	5,000		
18	石志余	5,000	5,000		
19	周满云	5,000	5,000		
20	郭小红	5,000	5,000		

21	陈幼华	5,000	5,000		
22	陈仲娟	5,000	5,000		
23	梁序梅	5,000	5,000		
24	胡美华	5,000	5,000		
25	朱芬霞	5,000	5,000		
26	郭芳珍	5,000	5,000		
27	张凤玉	5,000	5,000		
28	方云华	5,000	5,000		
29	王志伟	5,000	5,000		
30	郭利华	5,000	5,000		
31	酆伯千	50,000	5,000		
32	金文英	50,000	5,000		

注 1：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兴。

注 2：序号 31、32 两名历史股东持有的上述 50,000 元股本金系其在诸磁厂阶段持有的股本金 5,000 元折转形成。

（1）股权争议股东及其争议股权

①工商投诉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除方云华、张月朵外上述 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反映自己并未亲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特有限（原“诸磁厂”）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要求撤销虚假登记”。

2021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作出答复：经收集书证、鉴定意见等，根据目前证据，不足以认定所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虚假登记，决定不予撤销相关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13 日，除方云华外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诸政复[2021]157 号），载明：2021 年 1 月 4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丙良、郭利华、郭小红、郝超、李娄民等 5 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笔迹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该 5 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名与送检样本上的字迹均不是同一人所写；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程序启动股权转让协议签名笔迹鉴定过程中，未谨慎遵守送检样本采取程序，致使部分送检样本真实性存疑，导致鉴定结论存疑，无证明效力，进而案情无法查清；故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此得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结论，属于主要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诸暨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撤销原答复行为，同时责令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对申请人投诉的答复。

2022年6月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中调字[2022]2号《中止调查通知书》，鉴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安特磁材诉陈国英等32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件，决定中止对安特磁材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的调查。

2023年6月2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案销字[2023]001号《销案决定书》，载明：2022年1月7日该局立案调查的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经查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不能成立，现决定予以销案。

②关于股权争议的诉讼情况

a.安特磁材起诉32名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

2022年5月，公司以上述32名争议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32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2年8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先行就上述系列案件中的一案即公司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5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已于2001年10月30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年1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2001年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1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年2月6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

2023年3月28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述上诉案件作出（2023）浙06民终564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郭小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4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30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相关被告在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1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该等30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30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分别予以立案。

2023年5月22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0名争议历史股东上述上

诉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该等 30 名争议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除张凤玉外 31 名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

2022 年 6 月，除张凤玉外上述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王兴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案件第三人），请求判令确认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各自与王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2 年 8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诉王兴的 31 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公司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2022 年 12 月，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改判申请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27 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等 31 名争议历史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生效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该等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该等争议历史股东的再审申请。

（2）股权争议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上述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所持的安特磁材股份。

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王兴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安特磁材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安特磁材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安特磁材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安特磁材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安特磁材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安特磁材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况

（1）安特磁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安特磁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安特磁材股东何铁成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

（2）该等股份代持产生、解除的情况及原因

① 股份代持产生及原因

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及宣东，诸磁厂于 1997 年 12 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故其以何铁成名义代为认购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其出资由宣东本人承担，股东权益由其本人享有。

② 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宣东将其持有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后，其股份代持相应解除，具体过程如下：

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书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安特磁材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

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2003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的包括何铁成转让至王兴在内的自2001年至2003年6月18日止的股权转让，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年6月19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97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年6月24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7年8月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之第五条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

根据诸磁厂改制方案的规定，诸磁厂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1997年12月22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批复同意。1997年12月23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等。

根据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宣东于1997年12月通过何铁成向诸磁厂投资入股时，尚未成为诸磁厂的在册职工。但鉴于宣东投资入股时已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且诸磁厂于1999年2月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登记时，其已成为诸磁厂的正式职工，并于此后将其持有的诸磁厂股权转让退出，该等瑕疵事项已规范完毕。诸磁厂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代持事项不构成安特磁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安特磁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各年度股息发放清单、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何铁成、宣东及王兴等，该等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实际股东宣东已领取其持有诸磁厂

股权期间的股息，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被代持人的意愿，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诸磁厂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安特磁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等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安特磁材的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安特磁材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安特磁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安特磁材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安特	磁性材料及元件销售；磁性材料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安特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安立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不存在其他经营方式。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有效期
安特磁材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 2025.3.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 2025.3.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至 2025.3.22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ISO50001: 2018、RB/T121-2016	磁粉的生产经营管理	至 2025.1.25
江苏安特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料粉的生产 and 销售	至 2025.3.22
鞍山安特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及其销售服务	至 2027.5.13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安特磁材	913306811462428975001Z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至 2025.7.24
江苏安特	913201175850694599001W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至 2025.4.12
鞍山安特	91210304MA0TX4C35Q001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至 2025.5.7
浙江安立	91330681MA2JRAE79P001Y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至 2028.5.11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三) 安特磁材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安特磁材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四）安特磁材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安特磁材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安特磁材提供的声明，安特磁材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安特磁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特磁材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安特磁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8,279,438.84	99.87	592,084,467.60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755,813.32	0.13	523,590.69	0.09
合计	589,035,252.16	100.00	592,608,058.29	100.00

报告期内，安特磁材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安特磁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安特磁材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税务、规划、海关、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类似文件以及六和律师的相关核查，安特磁材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安特磁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特磁材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兴。

有关王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安特磁材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安特磁材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其分别持有安特磁材 11.50%和 10.68%的股权。

有关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

3、安特磁材各级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共有以下两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特	安特磁材持股 100%
2	浙江安立	江苏安特持股 100%
3	鞍山安特	安特磁材持股 51%

4、安特磁材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安特磁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安特磁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23%股份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股份
连江滨	董事	无	无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无	无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寿均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马晓伟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汪吉辉	监事	无	无
周曰德	监事	无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0.21% 股份
廖有良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定强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安特磁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安特磁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特磁材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安特磁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安特磁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安特磁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安和	王兴直接持股 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
2	浙江富疆	王兴持股 55%并任董事长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王兴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6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李定强配偶的弟弟曾希贤持股 67%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董事
12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少敏任总经理
13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邵少敏之子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
14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 40%
15	东东编织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王兴姐姐王晓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诸暨机电	王兴配偶厉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王兴姐姐的配偶虞金根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连江滨弟弟连维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寿均华任副主任
21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寿均华配偶的哥哥陈松持股 60%，寿均华持股 40%
22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寿均华配偶的兄弟姐妹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40%
24	台州市承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谊平持股 20%
25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兴姐姐王晓英的配偶刘心刚持股 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6	河南弘晟物业有限公司	王兴姐姐王晓英的配偶刘心刚持股 30%

8、视同安特磁材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广丰磁材	王兴曾持股 75%，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鞍钢实业	曾系鞍山安特参股股东，已转让股权至鞍钢众元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鞍钢众元	鞍山安特参股股东，鞍钢实业股东，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4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64.71%，报告期内与公司及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5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6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7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8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母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鞍山安特存在关联交易
9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谊平曾持股 31%，已转让股权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汪吉辉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11	赵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3 年 2 月起不再任公司监事
12	王颖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1 月起不再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安特磁材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鞍钢铁粉公司	铁红采购 ^注	48,337,180.55	33,027,066.51

注：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鞍山安特存在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原材料铁红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鞍钢铁粉公司	包装袋销售 ^注	60,000.00	82,800.00

注：鞍钢铁粉公司系鞍山安特的铁红供应商之一，在鞍钢铁粉公司将铁红交货给鞍山安特时，相应铁红包装袋的所有权亦转移给鞍山安特。在使用完铁红后，大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废旧包装袋作为一般废物由鞍山安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少部分可回收再利用的包装袋则由鞍山安特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安特磁材融资，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联企业为安特磁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的最高 债权金额 (万元)
王兴、 厉勤	抵押 ^{注1}	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0003605-1	2019.2.13-2024.2.13	3,500
	保证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1KB209J5A3B	2020.2.27-2025.2.27	6,500
	保证		08000KB21B0K838	2020.2.27-2025.2.27	9,500
	抵押 ^{注2}		08001DY209J54FG	2020.2.27-2025.2.27	1,245
	抵押 ^{注3}		08001DY209J5B7K	2020.2.27-2025.2.27	1,105
王兴	抵押 ^{注4}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1DY209J54FF	2020.2.27-2025.2.27	673
厉勤	抵押 ^{注5}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1DY209J54FC	2020.2.27-2025.2.27	168
诸暨 安和	保证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0KB21B0K97D	2021.4.29-2026.4.29	9,500

注 1：抵押物为王兴、厉勤持有的权证号为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4865 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 2：抵押物为王兴、厉勤持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5447323 号、杭房拱移共字第 05128693 号的房屋及权证号为杭拱国用 2005 第 00877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 3：抵押物为王兴、厉勤持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字第 F0000074323 号的房屋和房权证字第 F0000074324 号的车库及权证号为诸暨国用 2011 第 9010718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 4：抵押物为王兴持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1102 号的房屋及权证号为诸暨国用 2007 第 801-14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 5：抵押物为厉勤持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诸字第 46176 号的房屋和车库及权证号为诸暨国用 2005 第 1-9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鞍钢众元	劳务费 ^{注1}	700,000.00	700,000.00
鞍钢铁粉公司	代付社保、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注2}	106,287.18	108,798.83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19,310.87	7,079.65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职工福利食品	42,217.20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	5,295.61	-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服务	-	4,716.98

注 1：根据相关《劳务协议》、鞍钢实业及鞍钢众元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刘东原系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根据其于安特磁材签订的《合资协议》提名的鞍山安特副总经理，自鞍山安特设立至 2020 年 7 月，刘东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后因鞍钢众元内部实行员工绩效政策改革，自 2020 年 8 月起，刘东变更为鞍钢众元员工，由鞍钢众元委派至鞍山安特提供副总经理职位相关劳务，并由鞍山安特支付劳务费至鞍钢众元子公司鞍钢实业。2020 年 11 月，鞍山安特董事会决议增聘庄大勇任鞍山安特副总经理，其亦属鞍钢众元委派人员。后因鞍钢实业人事关系划入鞍钢众元管理，2021 年 1 月起，鞍山安特将刘东、庄大勇二人相关劳务费变更支付至鞍钢众元。

注 2：鞍山安特部分员工由鞍钢实业委派，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均由鞍钢实业缴纳，故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应承担部分及企业年金个人应缴部分由鞍山安特自该等员工工资中扣付至鞍钢实业的关联公司鞍钢铁粉公司，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应由企业承担部分由鞍山安特支付至鞍钢实业的关联公司鞍钢铁粉公司。

5、向安特磁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人数及薪酬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人）	13	14 ^注
薪酬总额（元）	4,173,348.66	4,301,972.22

注：因原监事赵永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周曰德任公司监事。2023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赵永于 2023 年 1-2 月自公司取得的薪酬及周曰德于 2023 年 3-12 月自公司取得的薪酬。

6、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

应付款项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元）	鞍钢铁粉公司	6,771,268.83	4,460,111.5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就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特磁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安特磁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安特磁材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特磁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授权、批准程序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于交易标的的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从而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保证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及保证，并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认定本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与安特磁材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	诸暨安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浙江富疆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服务：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及拟销售锑、锑类产品设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陇新化工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建材、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以生产销售碳酸锑为主业。碳酸锑为安特磁材主要原材料之一，属于安特磁材上游

4	林源矿业	天青石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以开采锗矿为主，锗为生产碳酸锗的必备原料，属于安特磁材原材料碳酸锗的上游
5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批发、零售：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从事农业项目投资业务
6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市场开发，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7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8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安特磁材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安特磁材的利益，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

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安特磁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安特磁材，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安特磁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本人被认定为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安特磁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可以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给安特磁材造成的损害。

（八）安特磁材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安特磁材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安特磁材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陶朱街道 建业路 5 号	28,320.86	厂房	2022.3. 28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8,459.59	工业	2022.6. 30
3	浙江安立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219 号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132,657.93	厂房	2023.6. 19

根据江苏安特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安特存在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该等无证房屋形成原因、整改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江苏安特存在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安特磁材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安特磁材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46,713	工业用地	2062.9.3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25,566.9	工业用地	2066.5.3
3	浙江安立	浙（2023）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6219 号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46,788	工业用地	2071.3.30

根据江苏安特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

（三）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账面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浙江安立	1,642.65	0	1,642.65
年产 15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和 5 万吨氧化铁粉项目	鞍山安特	113.07	0	113.07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安特磁材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安 特	53124359	9	2021.12.28-2031.12.27
2	ATMM	53447524	9	2021.12.14-2031.12.13
3		54809489	9	2021.10.14-2031.10.13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4	ANTEMAGMAT	55029154	9	2021.10.21-2031.10.20
5	安立磁	58050173	9	2022.4.14-2032.4.13
6	安特磁	58061153	9	2022.4.21-2032.4.20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安特磁材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及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					
1	安特磁材	一种粘结铁氧体磁粉和粘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67551.6	2016.3.17	2018.5.11
2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73702.6	2018.12.4	2020.10.2
3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及其制备方法、磁性制品和应用	ZL201811472686.9	2018.12.4	2021.6.25
4		一种轧制永磁铁氧体磁粉及其橡胶制品	ZL202110914888.X	2021.8.10	2022.2.22
5		一种高氯铁红制备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方法	ZL202111233119.X	2021.10.22	2023.4.4
6	安特磁材、浙江安立	一种高压实密度注射磁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157017.9	2022.9.22	2023.4.14
7		一种锶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其包含其的注射磁粉	ZL202310005667.X	2023.1.4	2023.5.23
实用新型					
1	安特磁材	一种烘干窑	ZL201620130238.0	2016.2.6	2016.6.29
2		一种改良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53.5	2016.2.6	2016.6.29
3		一种新型烘干窑	ZL201620130229.1	2016.2.6	2016.6.29
4		一种利用回转窑冷却筒热量的烘干窑	ZL201620130199.4	2016.2.6	2016.6.29
5		一种具有分级功能的干法球磨机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59.X	2016.2.6	2016.7.6
6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出料装置	ZL201620130196.0	2016.2.6	2016.7.27
7		一种回转窑	ZL201620130227.2	2016.2.6	2016.8.31
8		一种回收回转窑冷却余热	ZL201922376075.0	2019.12.26	2020.9.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的烘干装置			
9		一种铁氧体回转窑余热利用装置	ZL201922377968.7	2019.12.26	2020.9.18
10		一种回转窑的料浆进料装置	ZL201922379734.6	2019.12.26	2020.9.18
11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节能回转窑	ZL201922387927.6	2019.12.26	2020.9.18
12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生产线	ZL201922376026.7	2019.12.26	2020.9.18
13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连续化生 产线	ZL201922376112.8	2019.12.26	2020.9.18
14		一种循环式铁氧体混料系统	ZL201922422814.5	2019.12.26	2020.10.20
15		一种料浆旋转接头	ZL201922379812.2	2019.12.26	2020.10.23
16		一种烟气除尘系统	ZL201922419960.2	2019.12.26	2020.10.23
17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分级出料装置	ZL201922379760.9	2019.12.26	2020.11.17
18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余热回 收装置	ZL202123008348.X	2021.12.1	2022.4.8
19		一种对余热回收的干压磁粉生产 用烘干窑	ZL202122998268.7	2021.11.30	2022.4.8
20		一种快速分离的注塑铁氧体磁粉 筛选设备	ZL202123008433.6	2021.12.1	2022.4.12
21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便于清理的 气旋筛	ZL202123001512.4	2021.11.30	2022.4.12
22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废水杂质沉降 设备	ZL202122994325.4	2021.11.30	2022.4.12
23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均匀 加热回火设备	ZL202123026725.2	2021.12.1	2022.4.15
24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粉碎 机	ZL202123008536.2	2021.12.1	2022.4.19
25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多级粉碎机	ZL202122998233.3	2021.11.30	2022.4.19
26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高效球磨机	ZL202122988231.6	2021.12.1	2022.4.19
27		一种便于更换的干压磁粉废水过 滤装置	ZL202123001514.3	2021.11.30	2022.5.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五）安特磁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安特磁材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安特磁材持股比例
1	江苏安特	100%
2	浙江安立	通过江苏安特持股 100%
3	鞍山安特	51%

此外，报告期内，安特磁材曾经存在分公司溧水安特。根据溧水安特的工商登记资料，溧水安特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

1、江苏安特

江苏安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安特磁材各级子公司”。

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安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11 月，江苏安特设立

201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安特股东签署《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前。

2011 年 11 月 23 日，南京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永盛验字[201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江苏安特已收到股东安特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安特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600	100
合计		600	100

注：因安特有限整体变更更名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特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本次变更未导致江苏安特股权结构发生实际变化。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浙江安立

浙江安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安特磁材各级子公司”。

经六和律师核查，浙江安立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12 月，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江苏安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安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江苏安特对浙江安立出资的银行凭证、浙江安立的财务资料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苏安特认缴的浙江安立 100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安立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顺磁材有限公司股东江苏安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安立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决定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浙江安立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安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鞍山安特

鞍山安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安特磁材各级子公司”。

经六和律师核查，鞍山安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3 月，鞍山安特设立

2017 年 3 月 6 日，鞍山安特股东签署《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安特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4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51%，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鞍钢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96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为 49%，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

2017 年 3 月 14 日，鞍山安特取得鞍山市立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鞍山安特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2,040	51
2	鞍钢实业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注：根据安特有限对鞍山安特出资的银行凭证、鞍山安特的财务资料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安特有限认缴的鞍山安特 2,040 万元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2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9 日，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鞍山安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鞍钢实业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 49% 股权即 1,960 万元出资额以 23,201,162.64 元的价格转让给鞍钢众元。

同日，鞍山安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鞍山安特法定代表人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鞍山安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特有限	2,040	51
2	鞍钢众元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鞍山安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漂水安特

漂水安特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728385396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漂水县东屏集镇，负责人王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销售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六和律师核查，漂水安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1 年 9 月，诸磁厂漂水分厂设立

2001 年 9 月 20 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决定设立诸磁厂漂水分厂。

2001 年 11 月 9 日，诸磁厂漂水分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05 年 8 月，更名为漂水安特

2005 年 8 月 30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诸磁厂已改制变更为安特有限，决定诸磁厂漂水分厂变更为漂水安特。

2005年8月31日，溧水安特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22年7月，溧水安特注销

2022年6月14日，安特磁材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注销溧水安特。

2022年7月12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溧水安特的注销登记。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六）安特磁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固定资产相关资料并实地核查，安特磁材及子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七）经安特磁材及子公司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及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受让、购置或自行建造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动产抵押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及子公司机器设备不存在动产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2、不动产抵押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十）房屋租赁

2017年4月1日，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鞍山安特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16,660.8 m² 场地、11,144 m² 建筑物，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37 年 3 月 5 日。其

中，前十年每年租金为 918,000 元；后十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 9 月，鞍山安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鞍山安特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的 11,216 m² 场地、14,553 m² 建筑物等，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其中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为筹备期，筹备期间不收取租金。首年租金为 204.37 万元。该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金额为上一年度租金价格上涨 5 万元。

经六和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此外，在上述租赁场地中，除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建筑物外，另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建筑物实际由鞍山安特使用，且均不属于鞍山安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面积（m ² ）
1	门卫室	50.58
2	锅炉房	43.92
3	卫生间	32.76
4	会议室	43.31
5	食堂	125.12
6	浴室	99.96
7	库房	116.56
8	杂物室	104.24
9	休息室	113.74
10	走廊及其他	334.05
合计		1064.24

注：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中，门卫室由鞍山安特建造，其余建筑物均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建造。

就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及鞍山安特已出具《确认函》，同意由鞍山安特继续以现有用途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因此调整《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金额。

根据鞍山市立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鞍山安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鞍山安特部分在用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不会对安特磁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截至 2023.12.31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体磁粉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4			年度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体磁粉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5	安特磁材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	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	2022.10.14 至正式通知不再合作后六个月	正在履行
6	安特磁材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0.4.29 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7	鞍山安特		采购合同		2021.1.1 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8	安特磁材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9	安特磁材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体磁粉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0			年度框架合同	注塑铁氧体磁粉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1	安特磁材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压延铁氧体磁粉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2	安特磁材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烧结铁氧体粗粉	2023.2.10-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截至 2023.12.31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安特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订单	1,612.05	压延铁氧体磁粉	2022.9.30	已履行完毕
2			材料采购订单	1,875.50	压延铁氧体磁粉	2022.12.7	已履行完毕
3			材料采购订单	1,032.27	压延铁氧体磁粉	2023.4.4	已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标的物	合同期限	截至2023.12.31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碳酸锶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鞍山安特	鞍钢铁粉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	铁红	2017.3.27-合资关系终止	正在履行
3	安特磁材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铁红	2021.12.26-2022.12.25	已履行完毕
4			2023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2022.12.26-2023.12.25	已履行完毕
5	安特磁材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氧化钴	2021.12.3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安特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磁材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烧结铁氧体粗粉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7			永磁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时间	截至2023.12.31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1,060.80	碳酸锶	2023.1.10	已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	1026.60	碳酸锶	2023.10.7	正在履行
3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1,521.63	碳酸锶	2023.7.5	已履行完毕

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履行但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授信金额	合同期限
1	安特磁材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E/2021/131996/CP/AN/RC	授信	1,000 万欧元	2021.5.11-2022.5.12
2			E/2022/142215/CR/AN/RC		500 万欧元	2022.5.13-2023.5.1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1	安特磁材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571XY2023012312	授信	5,000 万元	2023.4.12-2024.4.11
2			571XY2023028724	授信	10,000 万元	2023.8.15-2026.8.14

4、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万元)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2023.12.31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交通银行诸暨支行	0003605-2	抵押	1,000	2019.2.13-2024.2.13	已履行完毕
2		民生银行绍兴分行	公高抵字第99072019Y2503005号	抵押	6,976.10	2019.3.4-2022.3.4	已履行完毕
3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08001DY209J54FE	抵押	6,879	2020.6.16-2025.6.16	已履行完毕
4			08000DY21A7G5N9	抵押	6,879	2021.1.11-2026.1.11	已履行完毕
5			08000ZA22BH923A	质押	2,000	2021.1.11-2026.1.11	已履行完毕
6			08000DY22BHA3E3	抵押	6,879	2022.3.29-2027.3.29	已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	571XY202302872401	质押	10,000	2023.8.15-2026.8.14	正在履行

5、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公司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完成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鞍山安特进行评估及后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后，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2%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就股权转让完成

后的鞍山安特的三会组成、氧化铁红定价机制、铁磷定价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后续工作计划作出约定。

2022年6月2日，公司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原《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中的部分约定、原协议工作计划中关于完成时点的约定、违约责任的约定，并执行原协议其余约定，待双方就鞍钢众元控股鞍山安特后适用的鞍山安特公司章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恢复执行原协议中“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

后公司与鞍钢众元分别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6月19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变更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2021年10月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同意适时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2%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双方就氧化铁红定价保量机制、铁磷定价保量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在磋商中，公司尚未与鞍钢众元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上述各类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上述各类对安特磁材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安特磁材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安特磁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末，安特磁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安特磁材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安特磁材历次注册资本变动

- 1、2005 年 7 月，安特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
- 2、2020 年 11 月，安特有限分立，注册资本减少为 2,335 万元；
- 3、2020 年 12 月，安特磁材设立，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上述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的上述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安特磁材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经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拟将安特磁材持有的鞍山安特 2%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外，安特磁材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有关鞍山安特 2%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安特磁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特磁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21 年 1 月 19 日，安特磁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副总经理人数增加，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3、2024 年 6 月 18 日，安特磁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特磁材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安特磁材《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安特磁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六和律师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安特磁材的组织机构

安特磁材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安特磁材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安特磁材现有股东六名，包括四名自然人股东、两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董事会

安特磁材董事会目前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3、监事会

安特磁材监事会目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安特磁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经营管理层

安特磁材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安特磁材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各业务部门

安特磁材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生产保障部、安全环保部、物资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品质管理部、研发中心、粘结磁制造部、烧结磁制造部、财务部等业务部门。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其他各业务部门对总经理负责，由总经理负责统一管理。

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安特磁材各项管理制度等对安特磁材各组

织机构的职责作出明确划分，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安特磁材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 月 19 日，安特磁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安特磁材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安特磁材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但鉴于安特磁材全体董事、股东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该等提前通知期限，且全体股东均亲自出席该等股东大会，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事宜仅为轻微瑕疵且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安特磁材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安特磁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六和律师访谈安特磁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

勤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安特磁材监事的情形。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安特磁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安特磁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原监事赵永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周曰德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特磁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特磁材的监事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马晓伟、周曰德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汪吉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王颖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特磁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安特磁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2}

注1：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13%。

注 2：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安特磁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等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2]13 号文，安特磁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报告期内，安特磁材（不含漂水分公司）均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认定。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三）安特磁材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如下：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元）	文件依据
2022 年度			
安特磁材	稳岗补贴	33,784.75	绍市人社发[2021]49 号
安特磁材	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00.00	市委[2018]22 号
安特磁材	发明专利奖	5,000.00	陶办[2020]56 号
安特磁材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5,000.00	陶工委[2020]10 号
安特磁材	高新复评奖	200,000.00	诸科[2022]5 号
安特磁材	浙财科教（2021）35 号项目奖	2,090,000.00	浙财科教[2021]35 号
安特磁材	骨干企业升级扶持奖	4,545,300.00	市委[2018]22 号
安特磁材	21 年度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政策兑现	200,000.00	市委办[2022]8 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元）	文件依据
安特磁材	稳岗补贴	103,167.41	浙人社发[2022]37号
安特磁材	21年度专精特新政策奖补	1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安特磁材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兑现	200,000.00	市委[2018]22号
安特磁材	绍兴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	2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安特磁材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23,800.00	诸市防控办[2022]4号
安特磁材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300,000.00	绍政办发[2021]29号
安特磁材	21年度数字经济销售收入类奖	2,000,000.00	市委办[2022]8号
安特磁材	21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138,444.22	市委办[2022]8号
安特磁材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3,000.00	诸政办发[2021]56号
安特磁材	陶朱支持复工复产招员奖	250.00	诸市防控办[2022]4号
安特磁材	部分水资源费退还政府奖金	2,362.15	浙发改价格函[2022]124号
安特磁材	有效期满并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00.00	陶办[2021]29号
浙江安立	2021年度有效投资奖励	30,000.00	陶办[2021]29号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 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41,777.72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江苏安特	东屏街道 2021 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 （税收激励）	335,540.00	屏委发[2020]92号
江苏安特	东屏街道 2021 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 （升规）	10,000.00	屏委发[2020]92号
江苏安特	2021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	75,000.00	溧工信发[2022]14号
江苏安特	土地补助款	92,004.59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安特磁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
鞍山安特	稳岗补贴	30,866.00	辽人社发[2022]10号
鞍山安特	企业扶持基金（疫情防控物资补贴）	5,000.00	鞍立政发[2020]2号
2023 年度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 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222,610.13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 目竣工建设奖励金	18,150.00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浙江安立	2023 年度省级生产方式转型示范 项目补助	43,523.18	诸经信[2023]33号
江苏安特	土地补助款	92,004.59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安特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政府奖励和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数额（元）	文件依据
			磁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
安特磁材	21 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369,150.53	市委办[2022]8 号
安特磁材	“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22,500.00	浙经信投资[2022]136 号
江苏安特	2021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225,000.00	溧工信发[2023]2 号
江苏安特	稳规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溧工信发[2023]24 号
江苏安特	2023 年度稳岗返还补贴	13,602.00	苏政办发[2023]33 号
鞍山安特	稳岗补贴	2,830.19	辽人社发[2022]19 号
鞍山安特	招用大学生补助	1,886.79	鞍政办发[2022]21 号
安特磁材	21 年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奖	100,000.00	陶办[2021]29 号
安特磁材	20 年度研发补助	690,200.00	《诸暨市科技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诸暨市企业研发后补助（奖励）的通知》
安特磁材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绍市人社发[2022]44 号
安特磁材	省级新产品技术奖	60,000.00	市委办[2022]8 号
安特磁材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1,000,000.00	诸政办发[2022]31 号
安特磁材	“长高长壮”入库企业成长类亩均税收奖励	1,000,000.00	诸创高办[2021]2 号
安特磁材	退回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诸就办发[2020]1 号
安特磁材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1,000,000.00	市委办[2022]8 号
安特磁材	21 年度推进数字化奖	200,000.00	市委办[2022]8 号
安特磁材	政府奖	20,000.00	诸政办发[2022]31 号
安特磁材	2022 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2,000.00	陶办[2022]28 号
安特磁材	激励市外员工返岗包车费用其他收入	38,710.00	诸市政策发[2023]1 号
安特磁材	22 年度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10,000.00	陶工委[2020]10 号

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财政扶持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安特磁材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特磁材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安特磁材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之“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 111014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 C3985）。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3 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鞍山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情形。

根据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特磁材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安特磁材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安特磁材和安特磁材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1、安特磁材和安特磁材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访谈安特磁材总经理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和安特磁材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安特磁材和安特磁材主要股东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诸综执罚决字[2022]第 02-

0002 号《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特磁材未及时就其 5# 磁材加工车间（共计建筑面积 4360.7 m²）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安特磁材处罚款 75,296 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 5,270.72 元。

安特磁材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上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安特磁材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2022 年 3 月 16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认为“安特磁材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已及时补办相关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确认该等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安特磁材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安特磁材所在地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安特磁材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已完整披露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王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六和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安特磁材的劳动用工情况

1、安特磁材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安特磁材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资料，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34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2
	未缴人数	3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13
	未缴人数	29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1
	未缴人数	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2023 年 12 月		
员工人数		38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36
	未缴人数	4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52
	未缴人数	3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36
	未缴人数	4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35
	未缴人数	4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37
	未缴人数	45

注 1：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铁粉公司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安特磁材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江苏安特有一名员工因工伤被

鉴定为四级伤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需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注2：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30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保证足额赔偿安特磁材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且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子公司江苏安特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安特现有土地占用情况

2003年9月17日，诸磁厂溧水分厂与溧水县东屏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政府保证提供给溧水分厂经国家规划批准的工业用地100亩、由溧水分厂投资5000万元新办生产高磁性材料。

2016年3月2日，江苏安特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工业用地总面积为25,566.90平方米（即38.35亩），出让价款为240元/平方米（约16万元/亩），出让总价款为613.6056万

元，应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前、2016 年 6 月 6 日前各支付 306.8028 万元。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安特磁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及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江苏安特共实际占有 45.69 亩土地，其中 38.35 亩土地为江苏安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剩余 7.34 亩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百里组）。

2、江苏安特未取得 7.34 亩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一事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2 年 2 月 18 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 7.34 亩土地原属于江苏省溧水县东屏镇徐溪村百里组，后因行政规划调整，该等土地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徐溪社区百里组；该等 7.34 亩土地已于 2003 年 2 月被东屏镇政府（现为东屏街道）征收为国有土地，徐溪村当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该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收到相关款项，徐溪村已不再实际享有该等土地的所有权；就江苏安特占有该等 7.34 亩土地一事，江苏安特不存在对徐溪社区百里组的未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腾退义务等），江苏安特与徐溪社区之间就该等土地占用一事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2 月 18 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尚未取得 7.34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江苏安特就其使用该等土地应支付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江苏安特合理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障碍，江苏安特亦不至因使用该等 7.34 亩集体建设用地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待条件成熟，本单位将协助江苏安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7.34 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保证江苏安特在此过程中无须再行承担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亦不存在因上述办证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江苏安特占用 7.34 亩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行为“系因历史原因造成，同意江苏安特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直至其通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报告期内，江苏安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特磁材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安特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了配电房 70 m²并放置了部分环保设施。

安特磁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关于对占用 7.34 亩土地而可

能遭受的处罚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如江苏安特因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并消除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占用情形的，其将督促江苏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建筑及构筑物、消除占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形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及消除占用情形事项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江苏安特因上述整改措施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整改措施产生的直接损失、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江苏安特已足额支付该等土地相应款项，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所有权人及负责土地征收的政府部门均已确认该等占用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江苏安特亦不存在因该等占用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江苏安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安特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建设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一事不会对安特磁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江苏安特存在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形

1、江苏安特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特磁材出具的说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江苏安特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 m²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江苏安特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并将尽早取得其中 35.51 m²门卫室的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 号）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

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规定，“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江苏安特上述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如按期拆除则不予罚款，如逾期不拆除的，则江苏安特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水区镇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实施方案及溧水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规定的通知》，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所辖企业“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拥有行政处罚权。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允许江苏安特继续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至其承诺拆除期2030年10月；在江苏安特按期拆除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前，江苏安特不会因该等事实遭受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江苏安特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溧水安特及江苏安特有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江苏安特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其将督促江苏安特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构筑物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承诺将全额补偿江苏安特因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除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等。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江苏安特所在地违法建筑有权执法机关已同意江苏安特限期拆除方案并确认江苏安特在限期整改的前提下不会因该等事实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江苏安特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江苏安特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会对江苏安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

根据安特磁材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各职工持股会会员，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职工持股会设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诸磁厂形成《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方案明确：职工持股会是指公司工会指导下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公司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设定职工持股会认购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份为 1080 股，金额为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持股职工 86 人。

同日，诸磁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通过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及职工持股会章程（草案），章程规定“职工持股会是指公司工会指导下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公司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同意设定职工持股会资金总额为 54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同意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设置。

同日，诸磁厂提交《职工持股会设立申请表》，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获得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会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并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获得诸暨市总工会审批同意。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各会员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1	袁燕明	300,000	44	袁文英	50,000
2	钱文焕	250,000	45	陈建红	50,000
3	卞雅英	250,000	46	赵满芳	50,000
4	周乐天	250,000	47	黄基民	50,000
5	周飞跃	100,000	48	袁宝英	50,000
6	姚伯能	100,000	49	边周文	50,000
7	邵士龙	100,000	50	石小萍	50,000
8	邵悦琴	100,000	51	倪基凤	50,000
9	袁永良	100,000	52	陈岳明	50,000
10	杨宣红	50,000	53	郦薇	50,000
11	方可均	50,000	54	朱美岚	50,000
12	赵永	50,000	55	赵伟昌	50,000
13	赵晓丽	50,000	56	石佳根	50,000
14	王凤梅	50,000	57	张光明	50,000
15	赵若奇	50,000	58	赵如法	50,000
16	宣伟军	50,000	59	楼银华	50,000
17	王培德	50,000	60	张卓娅	50,000
18	傅巨华	50,000	61	郦仲方	50,000

19	章程	50,000	62	赵复生	50,000
20	屠俊儿	50,000	63	蔡花园	50,000
21	酆明超	50,000	64	姚丹霞	50,000
22	余洪仁	50,000	65	酆金星	50,000
23	叶小云	50,000	66	何丽萍	50,000
24	俞明芳	50,000	67	寿奎楹	50,000
25	鲁道平	50,000	68	陈良	50,000
26	周曰德	50,000	69	屠玉君	50,000
27	张秀青	50,000	70	酆志伟	50,000
28	李国成	50,000	71	李文忠	50,000
29	江飞红	50,000	72	赵国芳	50,000
30	尉秀丽	50,000	73	赵慧君	50,000
31	陈水根	50,000	74	陈苗法	50,000
32	陈家平	50,000	75	郑建均	50,000
33	虞纪忠	50,000	76	石丽华	50,000
34	蒋伦后	50,000	77	郭生德	50,000
35	孙晓均	50,000	78	马玉燕	50,000
36	汤益文	50,000	79	楼孝红	50,000
37	章桥英	50,000	80	唐建雯	50,000
38	杨永夫	50,000	81	傅长华	50,000
39	吴满英	50,000	82	赵永堂	50,000
40	徐正海	50,000	83	宣云姑	50,000
41	曹永平	50,000	84	金文英	50,000
42	徐萍	50,000	85	孙依罗	50,000
43	张永祥	50,000	86	酆伯千	50,000

2、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权益变动情况

(1) 权益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名册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持股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款支付凭证签署时间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2009.7.17	2009.7.17
赵永堂		50,000	5,000	2010.4.9	2010.4.9
金文英		50,000	5,000	2009.2.19	2009.2.19
孙依罗		50,000	5,000	2009.1.24	2009.1.23
酆伯千		50,000	5,000	2009.3.13	2009.2.19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2009.9.24	2009.9.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让方中金文英、酆伯千等 2 名会员未能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及提起民事诉

讼的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该等股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

（2）继承

根据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名册、去世会员身份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该等去世会员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已知的全体近亲属，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2 名会员去世，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出资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去世会员	继承人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方可均	蔡湄彩	50,000
蒋伦后	蒋婷丽	47,916.67
	蒋伦克	2,083.33

（3）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其婚姻关系已经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将其分割后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

（4）因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其妻吴爱英称边周文已成植物人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故要求其作为边周文监护人，并以吴爱英的名义代理边周文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且该等权益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

2021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

（5）职工持股会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权益变动

2020 年 9 月 1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会拥有的一切权益等。

经上述权益变更后，职工持股会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1	袁燕明	300,000	43	徐萍	50,000
2	王兴	250,000	44	张永祥	50,000
3	钱文焕	250,000	45	袁文英	50,000
4	卞雅英	250,000	46	陈建红	50,000
5	周乐天	250,000	47	赵满芳	50,000
6	周飞跃	100,000	48	黄基民	50,000
7	姚伯能	100,000	49	袁宝英	50,000
8	邵士龙	100,000	50	吴爱英	50,000
9	邵悦琴	100,000	51	石小萍	50,000
10	袁永良	100,000	52	倪基凤	50,000
11	杨宣红	50,000	53	陈岳明	50,000
12	蔡湄彩	50,000	54	酆薇	50,000
13	赵永	50,000	55	朱美岚	50,000
14	赵晓丽	50,000	56	赵伟昌	50,000
15	王凤梅	50,000	57	石佳根	50,000
16	赵若奇	50,000	58	张光明	50,000
17	何玲爱	50,000	59	赵如法	50,000
18	王培德	50,000	60	楼银华	50,000
19	傅巨华	50,000	61	张卓娅	50,000
20	章程	50,000	62	酆仲方	50,000
21	屠俊儿	50,000	63	赵复生	50,000
22	酆明超	50,000	64	蔡花园	50,000
23	余洪仁	50,000	65	姚丹霞	50,000
24	叶小云	50,000	66	酆金星	50,000
25	俞明芳	50,000	67	何丽萍	50,000
26	鲁道平	50,000	68	寿奎楹	50,000
27	周曰德	50,000	69	陈良	50,000
28	张秀青	50,000	70	屠玉君	50,000
29	李国成	50,000	71	酆志伟	50,000
30	江飞红	50,000	72	李文忠	50,000
31	尉秀丽	50,000	73	赵国芳	50,000
32	陈水根	50,000	74	赵慧君	50,000
33	陈家平	50,000	75	陈苗法	50,000
34	虞纪忠	50,000	76	郑建均	50,000
35	施杨忠	50,000	77	石丽华	50,000
36	孙晓均	50,000	78	郭生德	50,000
37	汤益文	50,000	79	马玉燕	50,000
38	章桥英	50,000	80	楼孝红	50,000
39	杨永夫	50,000	81	唐建雯	50,000
40	吴满英	50,000	82	蒋婷丽	47,916.67
41	徐正海	50,000	83	蒋伦克	2,083.33
42	曹永平	50,000	合计		5,400,000

3、职工持股会清算、解散

2020年9月，职工持股会经股权转让退出安特有限。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7、2020年9月，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同意将职工持股会剩余资产根据各会员权益比例量化至每位会员名下，并通过各会员所在合伙企业（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享有。

2022年3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向职工持股会各会员支付完毕上述剩余资产清算款项。

2022年7月26日，职工持股会向诸暨市总工会办理了解散职工持股会相关手续。

4、关于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23年3月13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并确认：“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设立、及职工持股会转让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2023年5月1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1、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争议”所述，职工持股会相关股权争议不属于导致安特磁材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外，职工持股会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历史沿革

1、诸暨安民的出资及其演变情况

（1）2020年9月，诸暨安民设立

2020年9月26日，各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设立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26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清，并由卞雅英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28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诸暨安民设立。

经核查，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缴到位。

诸暨安民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卞雅英	25	9.6151	22	王凤梅	5	1.9231
2	钱文焕	25	9.6151	23	屠俊儿	5	1.9231
3	邵士龙	10	3.8462	24	酆明超	5	1.9231
4	周飞跃	10	3.8461	25	余洪仁	5	1.9231
5	姚伯能	10	3.8461	26	叶小云	5	1.9231
6	袁永良	10	3.8461	27	虞纪忠	5	1.9231
7	曹永平	5	1.9231	28	石佳根	5	1.9231
8	徐萍	5	1.9231	29	汤益文	5	1.9231
9	酆薇	5	1.9231	30	袁文英	5	1.9231
10	朱美岚	5	1.9231	31	陈建红	5	1.9231
11	何玲爱	5	1.9231	32	俞明芳	5	1.9231
12	王培德	5	1.9231	33	鲁道平	5	1.9231
13	赵伟昌	5	1.9231	34	赵满芳	5	1.9231
14	章程	5	1.9231	35	张秀青	5	1.9231
15	李国成	5	1.9231	36	杨永夫	5	1.9231
16	江飞红	5	1.9231	37	吴满英	5	1.9231
17	尉秀丽	5	1.9231	38	黄基民	5	1.9231
18	陈水根	5	1.9231	39	章桥英	5	1.9231
19	陈家平	5	1.9231	40	蒋婷丽	4.7917	1.8429
20	陈岳明	5	1.9231	41	蒋伦克	0.2083	0.0801
21	蔡湄彩	5	1.9231	合计		260	100

注：除卞雅英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2022 年 7 月，财产份额继承

2022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诸暨市公证处出具（2022）浙诸证民字第 736 号《公证书》，查明袁永良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去世，其于诸暨安民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为其与郑苗英的夫妻共同财产；查明袁永良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其与郑苗英育有一子，其儿子自愿放弃继承其遗产；查明袁永良生前对该等财产未立有遗嘱；证明其持有该等夫妻共同财产中的相应份额由其配偶郑苗英继承。

2022 年 7 月 15 日，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决定书》，同意袁永良继承人郑苗英成为诸暨安民有限合伙人，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诸暨安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卞雅英	25	9.6151	22	王凤梅	5	1.9231
2	钱文焕	25	9.6151	23	屠俊儿	5	1.9231
3	邵士龙	10	3.8462	24	酆明超	5	1.9231
4	周飞跃	10	3.8461	25	余洪仁	5	1.9231
5	姚伯能	10	3.8461	26	叶小云	5	1.9231
6	郑苗英	10	3.8461	27	虞纪忠	5	1.9231
7	曹永平	5	1.9231	28	石佳根	5	1.9231
8	徐萍	5	1.9231	29	汤益文	5	1.9231
9	酆薇	5	1.9231	30	袁文英	5	1.9231
10	朱美岚	5	1.9231	31	陈建红	5	1.9231
11	何玲爱	5	1.9231	32	俞明芳	5	1.9231
12	王培德	5	1.9231	33	鲁道平	5	1.9231
13	赵伟昌	5	1.9231	34	赵满芳	5	1.9231
14	章程	5	1.9231	35	张秀青	5	1.9231
15	李国成	5	1.9231	36	杨永夫	5	1.9231
16	江飞红	5	1.9231	37	吴满英	5	1.9231
17	尉秀丽	5	1.9231	38	黄基民	5	1.9231
18	陈水根	5	1.9231	39	章桥英	5	1.9231
19	陈家平	5	1.9231	40	蒋婷丽	4.7917	1.8429
20	陈岳明	5	1.9231	41	蒋伦克	0.2083	0.0801
21	蔡湄彩	5	1.9231	合计		260	100

注：除卞雅英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3) 2023 年 10 月，财产份额继承

2023 年 8 月 14 日，浙江省诸暨市公证处出具（2023）浙诸证民字第 1653 号及（2023）浙诸证民字第 1654 号《公证书》，查明陈岳明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去世，其于诸暨安民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为其与戚月英的夫妻共同财产；查明陈岳明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其与戚月英育有一子，其儿子自愿放弃继承其遗产；查明陈岳明生前对该等财产未立有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证明陈岳明持有的诸暨安民财产份额由其妻子戚月英继承。

2023 年 10 月 5 日，诸暨安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陈岳明退伙、戚月英入伙，并签署据此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註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卞雅英	25	9.6151	22	王凤梅	5	1.9231
2	钱文焕	25	9.6151	23	屠俊儿	5	1.9231
3	邵士龙	10	3.8462	24	酆明超	5	1.9231
4	周飞跃	10	3.8461	25	余洪仁	5	1.9231
5	姚伯能	10	3.8461	26	叶小云	5	1.9231
6	郑苗英	10	3.8461	27	虞纪忠	5	1.9231
7	曹永平	5	1.9231	28	石佳根	5	1.9231
8	徐萍	5	1.9231	29	汤益文	5	1.9231
9	酆薇	5	1.9231	30	袁文英	5	1.9231
10	朱美岚	5	1.9231	31	陈建红	5	1.9231
11	何玲爱	5	1.9231	32	俞明芳	5	1.9231
12	王培德	5	1.9231	33	鲁道平	5	1.9231
13	赵伟昌	5	1.9231	34	赵满芳	5	1.9231
14	章程	5	1.9231	35	张秀青	5	1.9231
15	李国成	5	1.9231	36	杨永夫	5	1.9231
16	江飞红	5	1.9231	37	吴满英	5	1.9231
17	尉秀丽	5	1.9231	38	黄基民	5	1.9231
18	陈水根	5	1.9231	39	章桥英	5	1.9231
19	陈家平	5	1.9231	40	蒋婷丽	4.7917	1.8429
20	戚月英	5	1.9231	41	蒋伦克	0.2083	0.0801
21	蔡湄彩	5	1.9231	合计		260	100

注：除卞雅英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民未再发生合伙人或出资份额变更。

2、诸暨安昌的出资及其演变情况

(1) 2020年9月，诸暨安昌设立

2020年9月25日，各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设立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28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清，并由酆金星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28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诸暨安昌设立。

经核查，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已于2021年6月30日实缴到位。

诸暨安昌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酆金星	5	1.7857	23	屠玉君	5	1.7857
2	袁燕明	30	10.7144	24	酆志伟	5	1.7857
3	周乐天	25	8.9287	25	李文忠	5	1.7857
4	王兴	25	8.9288	26	赵国芳	5	1.7857
5	邵悦琴	10	3.5715	27	赵慧君	5	1.7857
6	杨宣红	5	1.7857	28	陈苗法	5	1.7857
7	赵永	5	1.7857	29	傅巨华	5	1.7857
8	赵若奇	5	1.7857	30	孙晓均	5	1.7857
9	周曰德	5	1.7857	31	袁宝英	5	1.7857
10	徐正海	5	1.7857	32	赵如法	5	1.7857
11	吴爱英	5	1.7857	33	楼银华	5	1.7857
12	蔡花园	5	1.7857	34	张卓娅	5	1.7857
13	石小萍	5	1.7857	35	酆仲方	5	1.7857
14	倪基凤	5	1.7857	36	石丽华	5	1.7857
15	寿奎楹	5	1.7857	37	郭生德	5	1.7857
16	陈良	5	1.7857	38	马玉燕	5	1.7857
17	张光明	5	1.7857	39	楼孝红	5	1.7857
18	赵复生	5	1.7857	40	唐建雯	5	1.7857
19	姚丹霞	5	1.7857	41	郑建均	5	1.7857
20	何丽萍	5	1.7857	42	施杨忠	5	1.7857
21	张永祥	5	1.7857	合计		280	100
22	赵晓丽	5	1.7857				

注 1：除酆金星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注 2：吴爱英持有的该等诸暨安昌财产份额系其代理边周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2）2022 年 5 月，财产份额继承

2022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诸暨市公证处出具（2022）浙诸证民字第 868 号《公证书》，查明赵如法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去世，其配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去世；查明赵如法父母均先于其去世，其配偶父母均先于其配偶去世；赵如法与其配偶育有一子，即赵汀；赵如法及其配偶生前对其持有的诸暨安昌财产份额未立有遗嘱；赵如法配偶于赵如法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未表示放弃继承，其配偶应当继承赵如法的遗产转给其配偶的继承人，且其配偶丧偶后未再婚；证明赵如法于诸暨安昌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包括其配偶应当继承部分）由其儿子赵汀继承。

2022 年 5 月 25 日，赵汀与其儿子赵洛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诸暨安昌 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赵洛艺。

2022年5月19日，诸暨安昌全体合伙人作出《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合伙人决定书》，同意赵洛艺成为诸暨安昌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2年5月19日，诸暨安昌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2年5月2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诸暨安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郇金星	5	1.7857	23	屠玉君	5	1.7857
2	袁燕明	30	10.7144	24	郇志伟	5	1.7857
3	周乐天	25	8.9287	25	李文忠	5	1.7857
4	王兴	25	8.9288	26	赵国芳	5	1.7857
5	邵悦琴	10	3.5715	27	赵慧君	5	1.7857
6	杨宣红	5	1.7857	28	陈苗法	5	1.7857
7	赵永	5	1.7857	29	傅巨华	5	1.7857
8	赵若奇	5	1.7857	30	孙晓均	5	1.7857
9	周曰德	5	1.7857	31	袁宝英	5	1.7857
10	徐正海	5	1.7857	32	赵洛艺	5	1.7857
11	吴爱英	5	1.7857	33	楼银华	5	1.7857
12	蔡花园	5	1.7857	34	张卓娅	5	1.7857
13	石小萍	5	1.7857	35	郇仲方	5	1.7857
14	倪基凤	5	1.7857	36	石丽华	5	1.7857
15	寿奎楹	5	1.7857	37	郭生德	5	1.7857
16	陈良	5	1.7857	38	马玉燕	5	1.7857
17	张光明	5	1.7857	39	楼孝红	5	1.7857
18	赵复生	5	1.7857	40	唐建雯	5	1.7857
19	姚丹霞	5	1.7857	41	郑建均	5	1.7857
20	何丽萍	5	1.7857	42	施杨忠	5	1.7857
21	张永祥	5	1.7857	合计		280	100
22	赵晓丽	5	1.7857				

注 1：除郇金星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注 2：吴爱英持有的该等诸暨安昌财产份额系其代理边周文持有，该等财产份额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此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暨安昌未再发生合伙人或出资份额变更。

根据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全体合伙人，六和律师认为，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自设立至今，其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六和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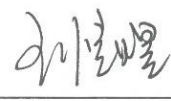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刘 珂


孙 芸


王恺煜

2024年6月24日